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翁琦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亨文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0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審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25號、第2230號裁定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民國113年1月19日提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，聲請人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元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司執卯字第109339號新生房產法拍契稅9萬1,432元，聲請人並無實際獲得處分利益，可證聲請人目前經濟窘迫。雖聲請人所有臺北市○○路00巷00號6樓房地現值3981萬3,900元，惟其上有銀行房貸及二胎設定，且涉及刑事案件及債權糾紛

而進入訴訟程序，目前查封中，無法貸款支付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之小姑曾美俐罹患罕見疾病由外勞照顧中，聲請人之配偶須支應外勞每月薪資、安定基金、健保費共2萬6,000元；聲請人之女兒就讀小學五年級，亦需照應。再聲請人遭詐騙致生活窘迫，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中，尚積欠房屋稅6萬6,524元，至其他案件繳納之訴訟費、擔保金、反擔保金，均係聲請人向親友調借，親友現已無法再提供經濟援助。況聲請人因遭高利貸業者詐騙，已失去經濟信用，目前處於待業狀態，無法再循正當管道籌措資金，且曾經另案臺北地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9號裁定、本院111年度抗字第918號裁定、臺北地院111年度救字第327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不服臺北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0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臺北地院雖於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327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然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16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639號裁定廢棄上開裁定並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本件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2年4月20日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（下稱前訴訟救助確定裁定），且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9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，有上開裁定及臺北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8頁、臺北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01號卷第3頁）。可見聲請人在原審並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故聲請人本件上訴後再聲請訴訟救助，即應就其經濟狀況嗣後於112年5月後如何有重大之變遷之事實為釋明，否則不能遽准訴訟救助。

(二)聲請人雖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家庭親屬關係表、曾美俐110年11月15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松德院區）診斷證明書、移工薪資表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續字第451號112年12月4日開庭通知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臺北分署112年7月19日北執申112年房稅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等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9至20頁）。惟上開111年所得清單、家庭親屬關係表、曾美俐110年11月15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松德院區）診斷證明書、移工薪資表，係在前訴訟救助確定裁定確定前存在，並無法釋明聲請人經濟狀況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有何重大之變遷；再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續字第451號詐欺等案件112年12月4日開庭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充其量僅得釋明聲請人有對他人提出詐欺等刑事告訴之情事，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12年7月19日北執申112年房稅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雖可知該署對聲請人有於6萬6,524元範圍內為行政執执行程序，仍難單據以認定聲請人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何重大之變遷。又聲請人所提臺北地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9號、本院111年度抗字第918號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其效力僅及於他件本案訴訟或法定附隨程序之範圍，於本件並無拘束力，況均在前訴訟救助確定裁定駁回認定前，亦不能釋明其嗣後經濟狀況如何有重大之變遷之事實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在臺北地院已於112年5月19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釋明其經濟狀況在本件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事，從而，依據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戴嘉慧

法 官 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蕭進忠